

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督办通知

甘警院督〔2023〕1号

关于学院“一号工程”师资队伍 支撑资料准备工作的督导函

学院各系部：

根据学院“一号工程”的工作部署和厅政治部人训处《工作提醒》要求，切实规范升本支撑材料，把握工作节奏和时间节点，从实从细、稳妥有序地推进各项设置工作，现发布1号《督导函》，请各部门务必按时完成相关工作：

一、时间要求

（一）请各系部于3月26日前完成学院在编教师183人及29名院聘教师相关资料；

（二）请各系部于3月31日前完成32名院聘教师、20名外聘退休教师及9名学院退休教师相关资料；

（三）请各系部于4月8日前完成72名兼任教师相关资料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(一) 在编教师及院聘教师资料要一人一盒(身份证复印件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教师资格证、劳动合同、工资社保流水、教学计划、课时安排等)。

(二) 外聘退休教师及兼任教师资料要一人一盒(身份证复印件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教师资格证、聘用合同、工资流水、教学计划、课时安排等)。

(三) 所有材料要有目录、汇总表、明细表,分类归档装盒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系部认真准备升本支撑材料,严格把关,严格参照时间节点要求将所需的各项资料准备齐全,归档完整。请政治处、教务处、财务部等部门做好配合工作。



抄送: 学院党委委员。